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建〔2018〕57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草原防火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盈江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草原防火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建〔2018〕149号），现将2018年草原防火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10万元下达你县，用于盈江县芒线木材检查站。此款列入“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“504，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会同你县发展改革等部门，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制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并报州财政局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。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

2018年12月20日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州发改委，州林业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